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甄選名額及聘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正取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授課節數與服務內容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  (侍親留停) | 1 | 1 | 1.四年級級任教師。  2.每位導師每週授課均為17節(超鐘點1節)。 |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。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| *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 *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 *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 | | | | |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4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5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6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11 月11 日（星期一）至113 年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https://www.ac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~第7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 時~下午4 時（**逾時恕不受理，假日採線上報名**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 時~下午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 時~下午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 時~下午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 時~下午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6次報名時間 | 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 時~下午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2460334轉1750。

1. 應繳交證件：
2. 報名表1份。
3.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4.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5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6. 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。
7.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 份pdf 檔，Email 到chiayu312.tn@go.edu.tw並電

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 時（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 時（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 時（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 時（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5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 時（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6次甄試日期 | 113年12月0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 時（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(至教務處報到後告知)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1. 試教(60%)：

<一般代理>

(一)範圍：四年級國語或數學請擇一試教(自備教具、教材、教案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帶班親師溝通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 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**。**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1. 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 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 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 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 時 |
|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3年12月0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 時 |

1. 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| 第6次成績複查 | 113年12月0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1.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3年12月0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
1.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 年11 月19 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以後，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1**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普通班長期代理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  |  | | |  |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| | 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 | | | |

**附件2**

委 託 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 名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| |
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| □口試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教務處核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* 1. 成績複查時間: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下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蓋章: